

中共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梅州市委巡察工作部署，2023年10月上旬至2024年1月上旬，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我院党组开展了巡察，2024年3月26日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政治意识，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3月26日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院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梅州市委马正勇书记讲话精神和巡察反馈意见，进一步提高对巡察整改的认识，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指出的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同时以党内文件的形式及时下发巡察反馈相关材料，通过院务会、党支部会议等形式迅速传达到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以巡察组反馈意见为契机，把思想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扭住党建这个“牛鼻子”，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强化责任担当，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明确责任，精心组织

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及时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坚持把做好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及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同时，院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对照巡察组反馈的意见精心准备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并于5月21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反思、剖析根源，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

（三）细化措施，严肃整改

巡察意见反馈后，党组书记、检察长彭宙同志切实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为巡察整改谋思路、把方向、定标准、想办法。各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任务，迅速组织分管部室将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党组整改工作要求进行传达贯彻。各部室迅速行动，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迅速进行逐条梳理和全面自查，分别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坚持边整边改、立改立行。4月16日，院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初步研究制定了《中共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落实八届梅州市委第四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

了指导思想、整改步骤、组织领导、整改内容和具体要求等，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细化成了107条整改措施，形成了反馈意见整改清单，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机制到位。6月11日，根据巡察组反馈意见，对《中共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落实八届梅州市委第四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进行调整，并正式印发执行。

（四）强化督导，提质增效

为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院党组还分别于4月7日、5月17日、5月27日、5月30日、6月11日召开会议，多次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专题研究，检务督察部门在常态化开展督查的基础上，于7月3日、25日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逐项整改销号，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第一方面问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存在短板，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一）“四大检察”发展不均衡

1. 对“刑事检察审判监督仍有短板，部分指标存在飘红风险”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刑检部门分别于2024年4月、7月组织集中学习《刑事抗诉办案指引》《刑事审判监督与刑事证据》、

刑事审判监督典型案例生效裁判文书及常用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承办人对判决、裁定的审查能力和发现问题的敏感度。二是开展诉判不一案件专项检查，对法院的刑事裁判，特别是对犯罪情节认定不采纳量刑建议案件、适用法条以及审查认罪认罚后上诉的案件加强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抗诉条件。三是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化办案优势，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强化自行补充侦查，严格对照“纠正漏捕、漏诉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指标要求，强化对全案证据以及未到案人员在案件中的作用地位等方面的审查，确保被追捕、追诉人员都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同时根据最高检“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要进一步强化”的要求，在追捕、追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方面持续发力，确保侦查活动监督取得成效。

2. 对“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方式单一”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 2024 年 3 月制定《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高效办理民生案件，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恶意注销逃避法律责任的行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强化沟通协调，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结果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扎实做好证据材料收集。三是创新监督方式，依托与 8 家单位联签《关于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的意见》机制，对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开展常态化协作。四是利用大数据赋能，提高监督质效。五是利用“一镇一检察官”、普法宣传等活动，加强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宣传，引导公众不服生效裁判、执行活动的，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对“公益诉讼工作存在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将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已办理的专项活动、重点案件常态化“回头看”，加强跟进监督工作，确保公益诉讼监督落到实处。二是结合兴宁实际，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三是秉持“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多元化协作”的工作思路，将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使用与检察公益诉讼相衔接。四是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公益诉讼检察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办案质效有待提升

4. 对“案件质量不够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刑检部门于2024年4月、6月分别组织干警集中学习刑法总则中自首、坦白、从犯等内容，确保准确认定，做到罚当其罪。二是推进类案专业化、精细化审查，防止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程序。三是严把案件质量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助

配合办公室职能，指派两名资深检察官定期到兴宁市公安局侦查协助办办公，引导侦查。加强与公安、法院、监委的沟通协调，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四是制定《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关于审议案件和事项范围的规定（试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委员会工作确保办案质量的意见》，充分运用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讨论、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等机制，解决法律适用、量刑标准等分歧。五是每月底组织案卡回头看，及时纠正案卡填录不规范问题。严格落实案卡填录责任制，案卡填录质量与年终考核直接挂钩，倒逼办案人员准确填录案卡，避免错填、漏填。六是加强制度建设。已于3月、4月制定《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办法》《兴宁人民检察院“围屋听证”工作方案（试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研究工作意见（试行）》《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强化案例打造工作方案（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5. 对“办案程序不完善”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5月24日组织简案组专题学习《检察机关依法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典型案例（第二批）》，坚持以新理念为引领，促进办案质效提升。二是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做好刑事诉讼活动每一个环节。三

是综合业务部每日网上巡查案件流程，及时掌握案件的办理进度，同时对文书制作是否正确、案卡填录是否规范、案件办理是否超期等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提示、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流程监控的精准度。四是狠抓办案规范。开展对刑检部门年轻检察官进行以老带新一对一指导，以不断规范认罪认罚制度适用、出庭支持公诉、量刑建议、文书制作。

6. 对“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方式单一，听证质效需提升”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落实公开听证和人民监督员的工作要求，做到每场公开听证必须要求人民监督员参与，向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工作。二是听证工作常态化，做到“能听证、尽听证”。通过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切实提升人民监督员在破解检察工作难题方面的效果。三是探索、解锁更多元更深入的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方式。

（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存在短板

7. 对“行政机关检察监督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6月组织刑检部门干警集中学习“证据收集、调取、保全”等常见侦查活动违法情形，共同研究提高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措施。二是多举措细化侦查活动监督。

一方面围绕移送案件证据收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或《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时注重做好跟踪反馈，切实提高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质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助配合办公室职能，加强引导沟通，或通过检警联席会议进行会商解决，确保监督成效落到实处。三是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争取形成检法财产刑执行案件数据互通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财产刑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四是强化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工作，对在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同时通过履行检察监督职责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五是统筹行刑反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六是巧用大数据监督模型精准监督。

8. 对“对监管场所检察监督不够扎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第三检察部于5月组织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要求相关业务干警熟悉掌握监管场所检察监督业务，消除监管盲点与工作死角。二是进一步规范驻所检察日常工作，加强对收押人员核查。

9. 对“检察建议监督效果不佳”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相关业务部门分别于4月、6月、7月组织集中学习《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办案人员对检察建议工作规范的理解与运用。二是以检察建议加强诉源治理。三是推动兴宁市委平安办、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意见》，将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纳入平安兴宁建设考评和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考核体系，着力强化检察建议刚性。四是制定并通过《兴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检察调研工作计划》，组织干警撰写调研文章，着力提升干警调研能力、检察建议等法律文书说理能力。

（四）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不够彻底

10. 对“三定”方案长时间未修订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长期坚持。

整改过程：已主动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内设机构改革运行情况
及检察室职能调整情况。

（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差距

11. 对“理论学习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及指示

精神。二是落实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抓严抓实政治教育。三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通过学好用好《条例》《简史》，推动检察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2. 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进一步明晰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难点，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年工作报告。二是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内容的学习，深化干警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13. 对“意识形态工作督促检查力度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二是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

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确保贯彻落实不走样、不走偏、不走空。

第二方面问题：管党治党责任扛得不牢，作风建设不够扎实

（一）履行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不到位

14. 对“廉政风险隐患排查防控工作不够重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各部门集中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制定完善各部室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范措施，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做到权责分明。二是紧盯廉政风险较高的重要岗位、重要环节、办案节点和员额检察官办案自主权等，围绕排查确定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抓好相关岗位人员的学习和教育，筑牢思想根基。三是充分运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案件日常流程监控，就发现的案卡填录不规范、不完整等问题及时与办案组沟通，跟踪督促检察官将问题整改到位。四是督促各支部、各部门加强“三个规定”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月通报制度，每季度向社会通报“三个规定”执行情况，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15. 对“开展谈话提醒不够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制定《中共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紧紧围绕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的总体要求，层层压实管党治检主体责任，压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二是制定实施《兴宁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谈话提醒工作计划》，规范执行每月谈话提醒工作，同时注重谈话提醒的实效性。三是检务督察部门定期对各部门谈话提醒工作进行督查，监督推动谈话提醒工作落实落细。

（二）检务督察不够深入

16. 对“检务督察不够深入”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二是积极开展专项督查。

（三）作风建设不够扎实

17. 对“建章立制仍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完善建章立制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制度内容，规范制度表述，提高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目前已废止36项不适宜的制度。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8项制度，修订完善4项制度。

18. 对“参与决策少担当”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做好会前准备工作，提高案件讨论质量。二是结合驻所检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兴宁市看守所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意见。三是强化大局意识，围绕上级工作部署，聚焦党组工作要求，提出更多对策建议。

19. 对“部分工作不严不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党组会议纪要、发文编制等校核工作。二是于2024年4月组织相关业务干警集中学习《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在日常工作中抓严抓实法律文书审核，确保内容、格式规范完备。三是规范看守所检察日志格式，全面准确记录驻所检察工作情况。

（四）内控管理不规范

20. 对“密码保密工作管理有疏忽”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定期组织召开保密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决定和党的保密纪律、保密法律法规，安排部署保密工作。

21. 对“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干警集中学习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集采目录等，要求干警加强政府采购制度等学习，严格执行制

度规定。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涉密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采购。三是修订完善《兴宁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采购方式和办理程序。

22. 对“执行财务制度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集中学习《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督促干警进一步学习掌握内部控制方法、原则等，严格执行采购与资产入账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强化内控管理。二是严格报销流程、完善报销材料、大额支出管理及零星支出报销。三是修订完善《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会慰问、奖励制度》《兴宁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

23. 对“预算管理有偏差”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对预算法、上级预算编制相关通知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有关责任人的培训和谈话提醒。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预算管理的重视，提升业务能力。

24. 对“贯彻落实高检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加强对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学习、解读。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工作细则》，开

展司法救助案件“回头看”工作，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重新梳理。

第三方面问题：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完善，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一）基层党建工作不够重视

25. 对“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机关党委加强对各支部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提醒各支部严格规范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二是加强党务工作培训。三是加强党员档案日常管理，严格规范做好各类材料的填报、收集、归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立行立改。四是制定实施《兴宁市人民检察院“三融三力”党建业务融合品牌建设方案》，促进党建、业务双融双促，《“三种思维”念好“融合经”全力打造新时代检察党建兴宁模式》获评“2024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精品事例”。

（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有短板

26. 对“执行选人用人规定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党组会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守则》的基本内涵和要求，

确保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二是把党组领导把关作用贯穿干部工作始终，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检务督察部门不定期对执行选人用人情况进行督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偏。三是加强对党组会议记录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会议记录准确、规范。

27. 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扎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组织部门干警集中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政工干部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学习，从严从实开展推荐考察工作，扎实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工作。二是安排专人全面梳理了干部提拔晋升纪实材料，并在日常提拔晋升工作中，加强对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兴宁市委组织部的请示、沟通，及时学习掌握最新工作流程、规范，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提拔晋升程序，杜绝出现同类问题。

28. 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制定实施《兴宁市人民检察院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三铁”“六防”条件改造人事档案室，并建立档案移交、转递、查（借）阅登记台账。二是安排专人对管理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回头看”检查，规范整理归档。三是加强管档人员的档案管理。

第四方面问题：对巡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

29. 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完成率为 95.45%”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一是做到严格按照《诉讼档案立卷整理实施细则》规定，将有关案卷材料完整、规范装订入库，提高档案归档质量。二是加强审查报告校对工作。三是严格规范法律文书审批工作。四是按照档案室要求进行整理案卷，并落实好归档主体责任。

三、注重标本兼治，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经过 6 个月的集中整改，我院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院党组还将继续发力，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一）力度不减抓好整改后续工作

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二）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

引领作用，时刻用党纪政纪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已确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围绕检察履职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治理一个问题、健全一项制度，用制度巩固问题整改成果。在完善健全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严肃执纪、严肃问责，运用执纪执法“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制度，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以持续有力的督促检查，传导执纪压力，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四）着力推动检察事业全面提升

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中央、省委、梅州市委和兴宁市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推进全面从严治管党治检、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等结合起来，与全面推动2024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各方面工作。通过巡察整改扎实推进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推动“四大检察”均衡发展，

加速打造兴宁检察特色亮点，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优异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兴宁篇章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3-3682819；
邮政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电子邮箱：xnsjcyzgk@163.com。

中共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5年1月14日